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3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	1)
050030	
2013年2月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
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亚洲
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招募说明书》等
2013年10月10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	1.0286
位:人民币元)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目的相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43 ,	43,708,005.00
(单位:人民币元)	43,708,005.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	
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	26,224,803.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1750	
0.1730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第一次	分红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 050030 2013年2月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0月10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 (1)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 人民币份额(代码:

050030),每 10 份分红人民币 0.1750 元;(2)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 (QDII)美元汇(代码: 050202)和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美元钞(代码: 050203)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根据人民币份额的每份分红金额按照收益分配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 0.0280 美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13年10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0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13
明	年 10 月 1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

	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10月21日直
	接记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
	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
	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
	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
	利润, 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
	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 现金红利方式。
-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2个工作日之前(含2013年10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4) 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13 年 10 月 17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0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兔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 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 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6日